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工業安全
科 目：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(一)除符合國家標準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請說明機械安全防護物設計之原則。(10分)
(二)機械之操作點為高危害處所，請說明機械操作點之安全防護方法。(10分)
- 二、(一)依電氣接地之功能區分，說明電氣接地可分為那兩種？(6分)
(二)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，列出第三種接地之適用處所與其電阻值。(14分)
- 三、請說明物質之燃燒形式並各舉一例。(20分)
- 四、從事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而有危害之虞時，請說明應採取之措施。(20分)
- 五、使用乾燥設備進行物料之乾燥處理而有火災、爆炸之虞時，請說明應採取之措施。(20分)